



2008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哥斯达黎加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内文·尤里察(签名)



附件

2008年5月27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关于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第 1624 (2005) 号决议。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依照上述决议第 5 段的规定，谨随函提交机构间反恐委员会编写的报告（见附录）。

附录

哥斯达黎加关于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报告

机构间反恐委员会的管理

根据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40 号《公报》发表的 2004 年 2 月 10 日第 31659-MP-RE-SP-H-J.MOPT 号行政令，哥斯达黎加设立了机构间反恐委员会，作为一个内部信息传播机构，说明国际上与安全和反恐斗争有关的活动，职能如下：

- a. 作为不同国家机构之间的联络中心，这些机构的目标与反恐斗争和维持国家及其居民安全直接或间接有关。
- b. 对国家就安全和反恐斗争所作的国际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后续行动进行协调。
- c. 向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或相关主管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哥斯达黎加在讨论安全与恐怖主义专题的各种国际论坛上将采取的立场。

2007 年 1 月 16 日，机构间反恐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常会，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因为几乎所有的委员会成员都出席了会议；20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举行了 2008 年第一届常会，出席情况相同。

该委员会与议员及其顾问以及贩毒问题委员会举行了各种会议，以推动评价、分析和通过“加强反恐法法案”（第 15.494 号文书）。最近（从 2 月 28 日到 3 月 2 日），一个由总统府副部长和机构间反恐委员会主席组成的重要代表团参加了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七届常会，以通过关于“半球重要基本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巴拿马宣言；提出一份报告和一项明确的建议，说明哥斯达黎加对一些专题协商一致采取的立场；恐怖主义；我国一直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等。

为了实现提出的目标，哥斯达黎加详述现任政府进行的主要活动。

1. 立法领域

通过法律和合作手段，哥斯达黎加一直推动与恐怖主义展开激烈斗争，这方面的证明包括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采取反恐行动，批准了《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又在 2005 年 9 月加入了《制止国际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目前正在为通过该公约所需的立法采取必要的步骤。我国也作出承诺，以就恐怖主义问题通过一项符合所有国际法律标准的法规，为此，机构间反恐委员会与议员和贩毒问题委员会的顾问举行了会议，以便推动立法议会就拟定“加强反恐法法案”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从 2007 年 1 月起，哥斯达黎加通过比较框架对与“加强反恐法法案”有关的法律条文展开了分析，以综合该法案最初的多数意见以及对所谓的“第 137 号动议”立法程序作出的修订。

为了就法案的拟定和分析程序提供有效和相关的资料，哥斯达黎加拟定了一个比较框架，以分析联合国专家对 2005 年 3 月第 15.494 号法案（2005 年加强反恐法）提出的主要问题，通过这个框架对该法案条文的起草提出评论意见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在 2006 年初，国际专家再次分析了法案和通过第 9-137 号动议作出的修改，并出台了一份新文件，内载有关结论和建议：“加强反恐法法案分析”（第 15.474 号文书）（2006 年 9 月 19 日条文）。禁毒办在 2005 年 3 月对该文件提出了进一步意见，为此，该办事处与机构间反恐委员会前秘书阿诺多·布雷内斯·卡斯特罗先生共同拟定了一项新的比较框架，在框架中指出了专家提出的主要意见以及为满足各项国际公约对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要求可以采取的解决办法。

总的来说，在我们管理期间，我们作出了修订和分析国家立法的保证，为此提出了建议和解决办法，以解决联合国专家指出的、15.494 号法案（加强反恐法法案）因第 137 号动议对其作出修订后而产生的主要问题。

上述行动指导我们与贩毒问题委员会举行会议，该委员会研究该法案，就符合国际立法而必须遵守的建议作出评估和提供信息。

2007 年 1 月 9 日，机构间反恐委员会与当时的贩毒问题委员会主席 Federico Tinoco Carmona 议员举行了一次会议，向他提出有必要对加强反恐法法案作出若干修订。总统府副部长先生兼主持这次会议的机构间反恐委员会现任主席告诉他们，表示由于缺少恐怖主义方面的国家立法而引起了若干困难，但那时候委员会已经收到 2006 年哥斯达黎加相互评价初稿，其中指出哥斯达黎加必须履行根据国际承诺承担的某些义务，包括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义务（参看报告第 40 页）。他在同一项行动中向 Federico Tinoco Carmona 先生递交了一份报告副本。总统府副部长先生陈述，在这些不履约行为中包括一些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公约有关的不履约行为，因为哥斯达黎加尚未通过加强反恐法法案，因此他认为负责这项法案的研究、分析和通过的与会议议员和顾问，宜把现有的资料与这项法案的拟定和分析程序联系起来。

此外，他还向他们递交了分析文件、比较框架和与法案最初多数意见分析有关的其他文件以及通过第 9-137 号动议作出的修订。

2007 年 2 月 2 日，他又通过第 DVJT-052-2007 号通知向 Tinoco 议员再次递交了联合国一个专家组在 2005 年 3 月和 2006 年 12 月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意见，以根据哥斯达黎加在国际法律框架内遵守的义务，对加强反恐法法案（第 15.494 号文书）的一致性进行分析。

2007年9月22日，通过第PCICD-0245-2007号通知，他正式要求会见贩毒问题委员会主席 Marvin Rojas Rodriguez 先生，因为埃格蒙特集团给了哥斯达黎加扫毒研究所所长 Mauricio Boraschi 先生一封非常重要的信，信中提请注意哥斯达黎加在立法方面对其所做国际承诺有一些不履约行为及其可能后果。

11月1日星期四，哥斯达黎加扫毒研究所行政所长 Mauricio Boraschi 先生出席了会见。在这次会见中，他陈述了哥斯达黎加在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立法与哥斯达黎加承担的国际承诺之间的主要差距，特别分析了埃格蒙特集团针对哥斯达黎加在立法领域不履约的特殊情况，以便使哥斯达黎加的法律框架符合有关国际标准。

法案现状

委员会研究加强反恐法法案的现状：

1. 目前有贩毒问题委员会的多数意见和通过第137号动议提出的三份动议报告，必须将通过的报告列入意见文本。
2. 如委员会提出新动议，就需要第四份报告，由于法案并非全会议程上的首选项目，因此，如任何议员收到动议，就有可能提出修改条文的动议。
3. 目前没有提出新动议。委员会向议会顾问递交了一份文件，在文件中审议一些主要动议，使法案符合国际要求。
4. Francisco Molina 议员在11月1日会见贩毒问题委员会即席分析这种情况时，建议修订组成该委员会的议员的议会顾问和推动此项法案的执行委员会顾问提交的这些动议。这次会议尚有待召开，因为议会顾问委员会取消了会议，原因是委员会在11月22日星期四召开特别会议，在当天预计修订这些动议；在无法安排其他会议的情况下，尚未召开有关会议。

第1624（2005）号决议

关于各国必须按照第1624（2005）号决议的规定承担义务，通过法律禁止煽动实施各种恐怖行为的问题，哥斯达黎加必须指出的是，我国的法令没有这类惩罚的名称，可是《刑法》第273条和第274条包括了这类惩罚，即：

公开煽动

第273条

凡煽动他人实施具体的犯罪、影响到公众安宁者，虽无犯罪事实，可处以六个月至四年徒刑（1997年12月17日第7732号法第185条a款修订了该条的编号，由271改为273）。

非法团体

第 274 条——凡参与两人和两人以上犯罪团体者，仅凭其犯罪团体成员的身份，可处以一至六年徒刑。

如果团伙目的在于实施恐怖行为或绑架勒索，可处以六至十年徒刑。

(2001 年 8 月 29 日第 8127 号法唯一条款加以修改)(1997 年 12 月 17 日第 7732 号法第 185 条(a)款修订了该条的编号，由 272 改为 274)。

然而，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表示，对招募人员实施恐怖行为者定罪，必须要防止所招募人员不属于某组织成员的可能情形，题为“加强反恐法法案”(第 15.494 号文书)第 13 条，尤其是连同第 274 条之二，指明了这些类型犯罪的特征：

“支助恐怖主义和为恐怖主义服务”

1. 凡招募他人参与实施恐怖行为者，得处以六至十年徒刑。
2. 凡自愿提供任何形式支助或服务(包括武器)、意图或明知此种服务最终将用于实施前段所述行为者，也将受到同样惩罚。”

遵照联合国专家 2005 年 3 月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推动对第 15494 号法案加以改进，以把下列原则明确纳入我们的立法中：

- (a) 实际国籍原则；
- (b) 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如不引渡恐怖分子，则应予审判)；
- (c) 不把恐怖犯罪行为视为政治犯罪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的原则。

第 6 条之二题为“运用刑法处理法案(15494)第 16 条恐怖行为”，其第二款指出，为引渡之目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将不视为政治犯罪、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出于政治动机驱动的犯罪。

边防管制与海关

在此范畴内，众所周知，情报属于反恐方案内第一道防线的一部分，因为情报工作指明威胁所在，并通过通讯网络，提供美洲、欧洲和亚洲情报部门的信息；在查询恐怖分子嫌犯姓名和与该问题有关的信息方面，上述网络是极有用的工具。

情报和安全局利用此项交流，维持了有力的数据基，其中载有有关涉嫌同恐怖活动和恐怖网络有联系的人员信息，并在其进入本国时相应发出报警。

2006 年，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根据目前的全球重新排序，尤其考虑到 2001 年美国发生的事件以及后来欧洲发生的事件，为加强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所有行

动起见，同其他机构一样，也共同参与了制定安全政策，帮助监控预期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一切恐怖活动。

1. - 在已执行的安全政策方面，可以强调的是与《处理重大危机议定书》正式生效有关的政策；此《议定书》是一个专门手段或文书，可用作构造、发展和运作必要机制的平台，以处理、监测和解决本国任何地方的重大危机。

在重大危机情形下，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因其工作的专门性和范围，必须收集信息，以预报：共和国政府面临的政治、经济危机，对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首脑的人身安全或其他方面的威胁；危害国家领土完整的威胁。

2. -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通过通讯网络，同伊比利亚美洲的对口部门保持合作及不断的信息交流。上述网络在核查恐怖嫌犯名单及与此专题有关的资料方面，是一个十分有益的工具。

此类合作与接触便利了有关恐怖活动、嫌疑或联系的任何磋商；对数据加以分析并编入相应的清单。

3. -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同移民和侨民总局一道，制定设立数据库的指导方针，以便在同恐怖网络有联系的个人进入本国时发出警报。

按照现有的条例，情报和安全局向移民和侨民总局提供涉嫌与恐怖组织有联系的个人情报数据；这些数据来自情报和安全局自身的资料来源以及刑警组织。然而，综合清单显然没有出现在刑警组织哥斯达黎加国家办事处的数据库中，而是出现在情报和安全局视为国家一级“长期警惕”的清单上。

此外，联合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所提供的其他恐怖分子清单，交送哥斯达黎加扫毒研究所、金融机构总署、证券总署、养恤金总署以及移民和侨民总局。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也协同海关和其他警察，就此清单展开工作。

4. - 参与刑警组织 184 个成员国的各种全球会议，阐明恐怖主义、生物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问题，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最新调查办法。
5. - 就哥斯达黎加而言，通过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机构间反恐委员会和处理安全问题的其他机构和机关，已将恐怖主义问题列入本届政府国家安全常设议事日程。

从作业角度而言，这一方面十分重要，因为根据《普通警务法》的法律授权设立了国家安全局，泛泛规定了情报和安全局的职权：对国家安全保卫事项保持警惕，但没有提到其主管权限以及可资利用的调查方法等重要内容。

由于恐怖主义的性质，其犯罪途径乃是一个规划进程，可从不同地点、国家，以不同形式展开；可包含许多不同的行动。对于实施攻击的规划，最难侦测的正是其作案手法；这是伺机行动，而不是明处作战；进行渗透，通过消耗敌方寻找受害者，这是一场紧张激烈的战争；只需一人放置爆炸装置、汽车炸弹、阻断航空交通电脑通讯网络、污染水道、控制水电大坝等，操作时只要按一下按钮。

这项活动因其技术、手段专门性强，一直很难侦测，即使专业的情报机构也难侦测。在我国，传统上情报和安全局负责调查和侦测任何此类行径，因为我们认为，要对可能的恐怖活动加以调查、侦测和预防，立法机关应当通过立法赋予立法人员此项权限，同时指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在此领域的权力和职责。

情报局是政府反恐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专门对以下事项进行调查：颠覆、破坏、地下团体、秘密推动反现行体制的活动、非法贩运武器、可能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威胁政府官员、有组织犯罪等。

此外，海港司的航行与安全局的职能之一是监督和修订港口设施保护计划，计划根据《国际保障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2004年6月18日第119号《公报》第27栏中公布的第31845-MOPT号行政令）制订，每年都要核证。

作为各部门在安全领域采取的行动的一部分，哥斯达黎加供电局采取行动加强对重要电力和电话基础设施，例如发电厂和手机信号发射台的保护，特别是防止它们遭到故意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尤其是影响到所有公民都需要的公共服务。为此，我们同境外机构联合起来开展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检察署、治安部队和司法调查机构就是这样做的。

我国海关总署采取以下海关管制措施：

A. 获得监管现金进出授权的海关关口的现有管制措施：

鉴于洗钱（资本合法化）是资助恐怖主义的一个典型途径，因此从2004年起到现在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行政措施，协助防止和打击这一罪行，其中包括：

- 第RES-DGA-153-2004号决议通过了“旅客及其物品入境程序手册”，该手册规定了供拥有授权的海关关口使用的一般准则。

- 2005年2月17日第RES-DGA-072-2005号决议,我国在该决议中正式规定采用中美洲旅客海关申报表,适用于经由海陆空关口入境的旅客。
- 此外,关于港口安全,还应指出,2006年批准了用于建造和经营Puerto Caldera 散装港口的公用事业公共工程特许条例,并批准了Puerto Caldera 港公用事业的负责人;港口管理权授予 Consortium Port Caldera I 和 Consortium Port Caldera II 这两家公司。

这些获得特许的公司有义务遵守同有关机构协调商定的安全措施,管理胡安·圣玛利亚国际机场的哥斯达黎加阿尔特拉合股公司一直采取这些措施。

尽管如此,为了加强现有的管制,海关总署打算在本年度(2008年)建议海关程序技术委员会修改“中美洲旅客海关申报表”,在表中列入新栏目,旅客必须在该栏目中说明钱财的来源,即(现金)数额超过1万美元或(有价证券)超过5万美元时,必须表明钱财来源是合法的,此举是为了确保让哥斯达黎加扫毒研究所事后收到这一信息,完成相应的调查工作。

此外,我们机构内部有人指出,对未申报超过第8204号法允许携带数额(现金1万美元和有价证券5万美元)的现金或有价证券的旅客,需要增加罚款,或更严厉的罚款,因为现行的罚款最高不过是令人可笑的100美元。关于这一点,正在准备把有关建议提交给普通海关法改革委员会,以便在正在落实的改革草案中,修改这一处罚措施,大大增加严厉程度,以加强现行海关管制措施。

同样的,在这些年中,在年度行动计划中列入了参与国家海关部门和拥有授权的各海关港口的不同起诉机构,以便采取突击行动,对经过不同管制口岸的每个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仔细检查。这些行动事先进行协调,以便协调参与这方面工作的各个机构,例如缉毒警察、移民局和农牧业部,一起进行。将在适当时候通报有关结果。

B. 关于武器、弹药、部件和爆炸物的进口

首先,作为背景资料,需要指出一些行政安排(立法、通知和指示)和与此相关的法律

- 第DGA-044-2004号决议
- 第DNP-031-2004号通知
- 关于“海关程序手册”的第DNP-045-2005号通知
- 危险产品风险分类条例
- 批准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第8265号法

- 关于“陆地运输危险产品”的第 RTCR 305:1998 号技术条例。规定哪些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材料和产品的陆路运输
- 第 24334-S 号行政令《控制油漆的铅和水银含量条例》
- 危险产品登记条例
- 批准《美洲间禁止生产和贩运非法火器、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与此相关的是，应指出，由于 TIC@已经生效，从 2006 年 12 月起开始采用有关风险的规定或标准（IMTDDE0386），以便对进口的武器和弹药进行百分之百的实物和单据核查，以做到符合为这些物品进口到有关国家规定的要求，防止进口违禁的武器和弹药。

此外，2007 年 1 月进行了 INTDRPMH-01-2007 风险情况勘查，下令审计局修改 237 份海关进口申报文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课以一些罚款，为此，今年将再这样做。

从 2006 年 11 月开始到至今，也规定对装运这类货物的集装箱加盖电子标识，以加强现有的管制。